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3 号）。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出具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修订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解释，详见预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及“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补充披露了补偿义务人可能存在的补偿不足的风险，详见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补偿义务人可能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以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8、补偿义务人可能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3、补充披露了消纳场所使用风险，详见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二）消纳场所使用风险”以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2、消纳场所使用风险”。

4、补充披露了谢村码头风险，详见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二）谢村码头经营风险”以及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 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3、谢村码头经营风险”。

5、补充修订了交易对方长兴龙鑫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详见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 龙鑫日盛”之“2、龙鑫日盛的历史沿革”。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图，详见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 主营业务情况”之“3、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详见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 主要客户情况”。

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详见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 报告期内员工情况”之“1、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9、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通过产业基金入股标的公司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或贡献，详见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 上市公司通过产业基金入股标的公司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贡献”。

10、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详见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 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是否高度依赖于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对未来业务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影响”。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

1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财务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相关内容，详见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标的资产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及财务指标”之“(三)标的公司财务业绩真实性的核查”。

13、补充修订了标的公司谢村码头租赁期限,详见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

14、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和终止的相关内容,详见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六)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和终止”。